

罗山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 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31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县油料生产稳定发展,提高油料生产加工水平,增加食用植物油供给,保障我县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8 月制定了《罗山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罗农字〔2023〕124 号)。该方案奖补范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资金用于奖补油菜生产种植环节资金 480 万元(均为物化补贴),通过招标实施支出资金 4686120.7 元,结余 113879.3 元,该部分物化补贴已经完成,所有物质补贴已全部发放到农户。另一部分资金用于奖补油料收购、加工环节资金 267 万元,该部分奖补资金截止目前没有企业响应,为避免资金沉淀,尽快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效益,经研究决定,现将罗山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加工项目实施调整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目标任务,牢牢抓住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这条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政策、科技、人才

和体制为支撑，以优质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走油料产业现代化的发展新路，提质增效，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品牌培育，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为目标，持续推动我县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调整油料种植加工结构和区域布局，着力培育植物油生产加工优势产业，带动扩大植物油种植面积，以推广植物油生产机械化水平为抓手，增强植物油综合生产加工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县油料生产和加工水平，促进我县植物油生产和产业发展。

三、支持方向

（一）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豫财贸〔2023〕31 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县 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747 万元，其中用于扶持油料加工 267 万元，奖补油料种植环节结余 113879.3 元，共计 2783879.3 元。

（二）奖补对象

按照上级“支持油料加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引导带动龙头企业打造自主品牌”的要求，2023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加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高，辐射带动能力强且拥有自主品牌的企

业（省、市级龙头企业优先）。

（三）奖补范围和标准

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的支出。

1.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检测、科技研发等各类生产经营项目进行奖补。

2.对实施扩大生产、技术改造、仓储设施建设设备升级项目进行奖补。

3.支持油料加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引导带动龙头企业打造自主品牌，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包装设计等，提升产品附加值。

4.奖补金额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且不超过本年度奖补资金预算总额，共计2783879.3元。

5.同一年度内，凡各级财政支持过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给予奖补支持。

6.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车辆等交通工具、新建办公楼、发放人员工资、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

在收到上级下达我县产油大县奖补资金文件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要求，结合我县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请

在收到上级下达我县产油大县奖补资金文件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要求，结合我县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请县政府同意后开始实施。

（二）规范实施补助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根据上级审核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细则，将补助资金具体落实到有关油料生产加工企业。

1.项目申报：按照先申报后实施的原则，申请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提供详细投入资料。

2.项目评审：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固定资产投资、科技研发，扩大生产、技术改造、产品包装设计、仓储设施建设及设备升级等投资类项目进行现场核实。对不符合资金实施方案支持范围内项目不予支持，对符合支持范围内的项目及时公开公示。

3.项目验收：2024年6月底之前，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产油大县奖补资金项目进行验收。

4.资金拨付：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经验收合格后给

予一次性奖补。

5.项目绩效评价：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评价，形成工作总结，逐级上报。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高度重视产油大县奖补资金，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好产油大县奖补政策，确保奖补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资金监管。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实行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意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预算绩效目标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